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力行
電話：049-2394300
電子信箱：willis@mail.ardsw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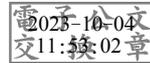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21858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修正為「農業部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作業程序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總收文

